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小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小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小媚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並代為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洗錢之用，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小霜」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9月中旬，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帳號提供予「小霜」使用。嗣「小霜」取得該帳號資料後，即由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李鎮洋、張佳惠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內(施用詐術之日期、方式、匯款日期、金額等均詳如附表所示)，張小媚再依「小霜」之指示，將李鎮洋、張佳惠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APPLE點數卡後，再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小霜」，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李鎮洋、張佳惠事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鎮洋、張佳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張小媚於審理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0頁)，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張小媚固坦承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霜」之人，且對於「小霜」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詐騙李鎮洋、張佳惠，使其等依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被告再依「小霜」之指示，將李鎮洋、張佳惠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APPLE點數卡後，再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小霜」等事實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與「小霜」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意，辯稱：我跟「小霜」在網路上認識的，他叫我把存摺封面拍給他，說錢直接轉到我的戶頭，叫我買APPLE點數卡拍照再傳給他，我不知道為什麼他要我這樣做，也不知道他會拿我的帳戶做不法使用云云。經查：

(一)上開被告張小媚供認以及不爭之事實，核與告訴人李鎮洋、張佳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9至11頁、第13至15頁)，並有告訴人李鎮洋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轉帳交易紀錄(警卷第37至6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告訴人李鎮洋】(警卷第31至32、35至36、67至7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告訴人張佳惠】(警卷第73至74、77至78、81至85頁)；本件帳戶申設資料及

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7至29頁)在卷可稽。故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予「小霜」，供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不詳姓名成年成員詐欺告訴人李鎮洋、張佳惠，使其等匯款至本件帳戶後，被告再依「小霜」之指示，將李鎮洋、張佳惠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APPLE點數卡後，再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小霜」等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轉匯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如刻意收集他人帳戶資料，並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款項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或以自己名義獲取款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受託提款者衡情當知該等款項可能係他人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犯罪之不法所得。

(三)被告張小媚依「小霜」要求提供本件帳戶資料時，已係年滿40歲之成年人，雖是越南籍人士，但其自陳來台已有19年，在台灣的工廠工作有11年，具備中文之聽、說、寫能力(見本院卷第51頁審理筆錄)，其心智顯已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於不具深厚信賴關係之他人取得本案帳戶帳號，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

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當可預見，難諉為不知，被告自承並不知悉「小霜」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電話，雙方未曾謀面，與之確非熟識，亦無特殊信賴基礎(見警卷第8頁、偵卷第18頁)，被告在未確實瞭解該人真實身分為何，亦無任何確認或可靠保全措施之情況下，即將本件帳戶帳號率爾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小霜」供匯款之用，堪認被告對於提供本件帳戶予「小霜」，並依該人指示處置款項均可能涉及詐騙及一般洗錢，已有所預見，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他人收款，復依指示將款項轉購APPLE點數卡後提供序號及密碼給「小霜」。足認被告心態上無非已彰顯自己上開所為縱係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被告張小媚提供本件帳戶帳號予「小霜」使用，復依指示將告訴人李鎮洋、張佳惠遭騙匯入款項購買APPLE點數卡後，提供序號及密碼予「小霜」，所參與者係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之取財及掩飾之階段行為，被告雖非確知上開詐欺份子之分工細節，然被告既可預見其所參與者，為詐欺份子取得告訴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其等相互利用分工，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

(五)另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張小媚所涉詐欺取財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云云。惟被告始終供稱係受「小霜」指示而為，難認有第三人參與本案行為，卷內亦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認被告知悉有除上開詐欺份子以外之第三人參與本案犯行，是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原則，既無從認定被告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加重要件有所認識，本件被告所為詐欺犯行自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加重要

件之適用，應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六)綜上所述，被告張小媚前揭所辯，與事理常情相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小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認定本案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情形，業如前述，惟因二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此與起訴之罪名相較，係法定刑較輕之罪名，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已包含詐欺取財罪之全部構成要件要素，變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7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無礙被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本案告訴人李鎮洋、張佳惠遭詐騙後接連為如附表所示數次匯款行為，皆是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均應評價為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

(三)被告張小媚與「小霜」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張小媚率爾將其申辦之本件帳戶帳號提供真實姓名不詳之「小霜」，復依對方指示提領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購買APPEL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小霜」，因而與「小霜」共犯本案犯行，致告訴人李鎮洋、張佳惠受

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掩飾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民眾間之互信基礎，行為殊有不當；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審理筆錄)、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張佳惠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與告訴人李鎮洋成立調解(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02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張小媚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本案犯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該等款項業經被告張小媚依指示購買APPLE點數後傳送序號及密碼予「小霜」，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項仍在被告掌控之中，且被告為洗錢犯行並未獲取報酬，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宣告刑
1	李鎮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31日起，以「假投資」詐術手法，致李鎮洋陷於錯誤，進而分別於114年9月10日19時10分許匯款5,000元、114年9月11日11時42分許匯款1萬元、114年9月12日21時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本件郵局帳戶。	張小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張佳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4日起，以「假投資」詐術手法，致張佳惠陷於錯誤，進而分別於114年9月14日11時58分許匯款5,000元、114年9月15日13時5分許匯款2萬元、114年9月15日13時30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之本件郵局帳戶。	張小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